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闻继望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在董事会召开前，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战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42）。

在董事会召开前，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暨制定、修订若干治理制度及工作细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及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法定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暨制定、修订若干治理制度及工作细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若干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及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暨制定、修订若干治理制度及工作细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公司若干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及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相关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并制定《市值管理制度》。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暨制定、修订若干治理制度及工作细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按照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根据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应调整回购价格。董事会对本议案的审议权限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暨制定、修订若干治理制度及工作细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取消监事会及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若干治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制定、修订公司若干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对《公司章程》、相关治理制度及工作细则进行修订，制定《市值管理制度》，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决定对以上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达到接触限售条件的共计8,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上述回购注销情况，公司本次减少注册资本8,400元，减少股本8,4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87,947,951元人民币变更至187,939,551元人民币，公司股本由187,947,951股变更至187,939,551股，上述变更将同时在本次章程修订中体现，与《公司章程》的其他修订内容一并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取消监事会，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12月27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7,947,951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7,939,551元。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公司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公司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垫资、借款、担保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六）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六）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三款规定情形，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三款规定情形，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前三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第七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七十条 法人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删除）和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其他组织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删除）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删除） ……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新增）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上述人员因故不能出席或列席股东会的，应当以书面方式说明情况并请假。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五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五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除上述事项以外，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其他事项均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除上述事项以外，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其他事项均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权利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股东权利提出最低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股东投票权提出最低比例限制。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应就会议所议事项做出决议，并由与会董事在决议上签字。全体董事均未出席股东会的，由会议召集人在股东会决议上签字。（删除）董事会或会议召集人应将出席股东的表决票作为会议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应就会议所议事项做出决议，董事会或会议召集人应将出席股东的表决票作为会议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 ……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〇二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形式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董事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五）项规定。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五）项规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除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除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 前款第4项至第6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新增）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一十六条所列事项，并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并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便利和支持。工作记录及相关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调整序号至第一百一十七条）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上市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调整序号至第一百一十七条）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一十六条所列事项，并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新增）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列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七）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相关方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九）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 （十）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有关事项、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十一）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上市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 （十二）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三）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四）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本条删除）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并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便利和支持。工作记录及相关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上市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六）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报酬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审议决定章程 REF _Ref68856486 \r \h 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的关联交易行为； （十六）审议决定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交易行为以及购买、出售资产行为； （十七）审议决定股东会职权范围以外的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宜，以及自主变更会计政策、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十八）审议决定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事宜； （十九）审议决定股东会职权范围以外的对其他公司的投资和需要披露的其他对外投资； （二十）审议决定预计未来十二个月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不足百分之五十的委托理财； （二十一）审议决定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 （二十二）根据本章程 REF _Ref68834804 \r \h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二十三）审议决定公司对外借款及相应的自有资产担保； （二十四）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出具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重大经营事项的分析说明、专项报告； （二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本条第（十五）项至（二十四）项删除）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新增）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新增） ……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股东会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新增）
第一百二十二条 除本章程 REF _Ref68835808 \r \h 第四十四条、REF _Ref68835817 \r \h 第四十五条规定之外的重大交易及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指标的计算标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二十二条 除本章程 REF _Ref68835808 \r \h 第四十四条、REF _Ref68835817 \r \h 第四十五条规定之外的重大交易及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指标的计算标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三十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的事项。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战略委员会，成员为3名，主要职责是： ……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的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提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 （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主要职责是：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应当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新增）
第一百三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二）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提名委员会，成员为3名，主要职责是： …… （二）遴选、审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 ……
第一百三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二）制定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五）拟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草案；（删除）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3名，主要职责是： …… （二）制定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每次会议应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每次会议应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监事会 （整章删除）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四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本条第三款和第四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新增）
	第一百七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新增）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我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中至少一家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九章 合并、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新增）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